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383,923	420,904
銷售成本		<u>(218,116)</u>	<u>(263,884)</u>
毛利		165,807	157,020
其他收入	6	8,458	1,24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8,975	4,8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346)	(47,081)
行政費用		(86,381)	(78,805)
財務成本		(27,068)	(46,81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淨額		(27,454)	(355)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34,314)	-
通過發行普通股償清金融負債之收益	16(e)	28,355	-
註銷承兌票據	15(a)	92,000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21,958)</u>	<u>(19,460)</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9,074	(29,393)
所得稅開支	7	<u>(3,373)</u>	<u>(9,108)</u>
本年度溢利／(虧損)	8	<u>65,701</u>	<u>(38,501)</u>
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7,213	(59,521)
— 非控股權益		<u>28,488</u>	<u>21,020</u>
		<u>65,701</u>	<u>(38,5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0	<u>19.53</u>	<u>(58.72)</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65,701</u>	<u>(38,501)</u>
<b>其他全面收入：</b>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8,258	11,760
重估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	(1,363)	(1,940)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070)	(7,662)
分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u>(7,095)</u>	<u>(22,319)</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u>(13,270)</u>	<u>(20,161)</u>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52,431</u></u>	<u><u>(58,662)</u></u>
<b>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b>		
— 本公司擁有人	25,729	(80,869)
— 非控股權益	<u>26,702</u>	<u>22,207</u>
	<u><u>52,431</u></u>	<u><u>(58,662)</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820	93,934
使用權資產		29,256	4,100
投資物業		12,450	13,686
商譽		50,940	54,802
其他無形資產		5,795	8,78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46,969	310,3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	1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9	881
		<u>454,819</u>	<u>486,62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7,910	74,256
生物資產		5,051	5,198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1	57,229	57,3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3,369	157,469
可收回稅項		3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867	99,058
		<u>315,462</u>	<u>393,31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3	22,115	15,0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17,517	159,764
應付所得稅		2,577	1,548
承兌票據	15	–	164,820
租賃負債		723	1,338
借貸		134,245	101,794
應付或然代價		–	29,05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72	177
		<u>277,349</u>	<u>473,536</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38,113</u>	<u>(80,22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92,932</u>	<u>406,403</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846	2,602
借貸		7,572	7,9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927	19,631
可換股債券		<u>130,611</u>	<u>91,213</u>
		<u>152,956</u>	<u>121,395</u>
<b>資產淨值</b>		<u><u>339,976</u></u>	<u><u>285,008</u></u>
<b>股權</b>			
股本	16	9,667	9,206
儲備		<u>204,541</u>	<u>176,5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214,208	185,734
非控股權益		<u>125,768</u>	<u>99,274</u>
<b>總股權</b>		<u><u>339,976</u></u>	<u><u>285,008</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Sofia House, 3rd Floor, 48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15-321號駱基中心20樓E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ii)中草藥產品之開發、加工及買賣及(iii)於水果種植、休閒及文化等各種業務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港元為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為最適當的呈列貨幣。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而言，該等資料於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決策時會被認定為重大。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 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實例。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說明」)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說明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但已影響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之披露。

根據該等修訂所載指引，屬於標準化資料的會計政策資料或僅重複或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資料被視為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以免掩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 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3</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的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澄清及補充指導，從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闡明倘負債之條款可以由交易方選擇，則可通過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下之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釐清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

對於遵循契諾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延遲結付的權利，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對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引入的該等規定作出修訂。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僅實體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會影響實體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後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將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到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連同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後的較早期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負債，包括當中可換股債券，以及本集團與有關貸方／可換股工具持有人所訂立協議訂明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應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 4. 收益

##### (a) 客戶合約的收益細分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銷售玩具及禮品	262,377	293,042
銷售中草藥產品	121,546	127,862
	<u>383,923</u>	<u>420,904</u>
按收入劃分		
貨品製造		
— 玩具及禮品	135,940	141,882
— 中草藥產品	121,546	127,862
貨品交易		
— 玩具及禮品	126,437	151,160
	<u>383,923</u>	<u>420,904</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u>383,923</u>	<u>420,904</u>

##### (b)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1)銷售玩具及禮品及(2)銷售中草藥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在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貨品已運送至客戶的指定地點(交付)時確認。在交付後，客戶對銷售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價格擁有完全酌情權，在銷售貨品時具有主要責任，並承擔貨品滯銷及丟失的風險。銷售玩具及禮品及銷售中草藥產品的發票通常分別於90日及120日內支付。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其玩具及禮品及中草藥產品銷售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有關原始預計期間為一年或更短之銷售玩具及禮品及中草藥產品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取的收入資料。

## 5. 經營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六大可呈報及經營分類：

勘探	—	天然資源勘探
玩具及禮品	—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水果種植	—	投資水果種植相關業務
休閒	—	透過本集團聯營公司投資中國境外旅遊及茶葉和酒類產品相關業務
文化	—	陶瓷作品之交易
中草藥	—	開發、加工及製造中草藥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板塊，並根據各業務之不同經濟特徵分開管理。

分類業績不包括公司財務成本、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透過發行股份消除財務負債的收益、註銷承兌票據、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以及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分類資產並不包括公司層面之資產。分類負債不包括公司層面之負債、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類業績：

	勘探		玩具及禮品		水果種植		休閒		文化		中草藥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	-	262,377	293,042	-	-	-	-	-	-	121,546	127,862	383,923	420,904
分類(虧損)/溢利	(11)	(50)	5,537	21,165	(31,786)	(16,378)	(45,383)	(18,242)	590	-	50,182	36,833	(20,871)	23,328
未分配款項：														
公司財務成本													(25,417)	(45,840)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													112	168
收益—衍生部分														
通過發行股份償清														
金融負債之收益													28,355	-
註銷承兌票據													92,000	-
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													(13,483)	(28,428)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5,005	12,271
本年度溢利/(虧損)													65,701	(38,501)

附註：

(i) 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

**(b) 分類資產：**

	勘探		玩具及禮品		水果種植		休閒		文化		中草藥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2	13	234,889	220,795	162,044	200,803	95,909	206,140	-	3,522	277,029	233,144	769,873	864,417
未分配公司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	6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36	15,456
總資產													770,281	879,939

**(c) 分類負債：**

	勘探		玩具及禮品		水果種植		休閒		文化		中草藥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負債	(91)	(94)	(175,461)	(165,717)	(1,005)	(4,135)	(14,809)	(15,087)	-	(4,332)	(8,936)	(9,338)	(200,302)	(198,703)
未分配公司負債														
借貸													(50,046)	(2,914)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49,346)	(108,223)
承兌票據													-	(164,820)
應付或然代價													-	(29,058)
可換股債券													(130,611)	(91,213)
總負債													(430,305)	(594,931)

**(d) 其他資料：**

	勘探		玩具及禮品		水果種植		休閒		文化		中草藥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	-	(9,190)	(9,424)	-	-	-	-	-	-	(6,550)	(25,077)	-	-	(15,740)	(34,50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	-	-	(35,814)	-	1,500	-	-	-	-	-	-	-	(34,314)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淨額	(11)	-	(1,895)	(260)	-	-	(24,026)	-	-	-	(354)	(95)	(1,168)	-	(27,454)	(355)
撥回撥減/(撥減)存貨	-	-	1,259	(146)	-	-	-	-	-	-	-	-	-	-	1,259	(14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899	(16,378)	(22,857)	(3,082)	-	-	-	-	-	-	(21,958)	(19,460)
利息收入	-	-	137	11	-	-	-	-	-	-	107	134	-	-	244	145
利息開支	-	-	(8,792)	(6,608)	-	-	-	-	-	-	(59)	(66)	(18,217)	(40,138)	(27,068)	(46,812)
分類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503	291	-	-	-	-	-	-	44,466	1,156	-	-	44,969	1,447
(計入分類資產)	-	-	-	-	151,426	190,185	95,543	120,151	-	-	-	-	-	-	246,969	310,336

**附註：**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

(e)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122,084	128,796	435,322	420,683
美國	261,792	291,620	1,581	1,710
加拿大	47	33	-	-
歐盟 <sup>1</sup>	-	236	-	-
薩摩亞	-	-	16,327	63,355
其他 <sup>2</sup>	-	219	-	-
	<u>383,923</u>	<u>420,904</u>	<u>453,230</u>	<u>485,748</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sup>1</sup> 歐盟包括西班牙、意大利、法國及英國。

<sup>2</sup> 其他包括南美洲、亞洲及墨西哥。

收益地理分析乃按客戶位置基於貨品送達之目的地區釐定，而報告期末之非流動資產(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地理分析資料則根據資產地理位置或聯營公司的註冊國家來區分。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10%以上的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59%(二零二二年：48%)，如下所示：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98,818	119,572
客戶B <sup>1</sup>	76,442	81,498
客戶C <sup>2</sup>	<u>52,533</u>	<u>不適用<sup>3</sup></u>

<sup>1</sup> 來自玩具及禮品的收益。

<sup>2</sup> 來自中草藥的收益。

<sup>3</sup>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總收益10%或以上。

##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44	145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385	84
政府補助(附註)	-	804
撇減承兌票據應付利息(附註12(a))	4,132	-
應計費用撇減	3,020	-
其他	677	211
	<u>8,458</u>	<u>1,244</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989)	1,915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5,005	12,271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衍生部分	112	1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89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258	(9,498)
	<u>8,975</u>	<u>4,856</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根據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授予本集團有關的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約6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餘下補助主要與政府就其營運提供的補貼有關，該等補助為無條件補助或為已符合條件的補助(二零二三年：無)。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973	45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3)	-
	<u>810</u>	<u>451</u>
即期稅項－海外		
年度撥備	11,257	11,814
即期稅項總額	12,067	12,265
遞延所得稅抵免	(8,694)	(3,157)
所得稅開支	<u>3,373</u>	<u>9,108</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本公司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就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繳納香港利得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兩個年度內，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海外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 8.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		
— 銷售成本	2,778	21,827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	12
— 行政費用	-	73
核數師酬金	2,428	2,54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214,165	239,9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		
— 銷售成本	251	2,111
— 行政費用	10,439	8,304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行政費用)	2,260	2,174
與租期為12個月內之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5,750	4,61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計入行政費用)	73	443
法律及專業費用	3,045	3,80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計入		
— 銷售成本	13,951	12,188
— 銷售及分銷成本	8,170	14,880
— 行政費用	36,565	29,05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計入		
— 行政費用	2,765	2,512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將製成品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約1,2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撇減146,000港元)。

##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盈利／(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盈利／(虧損)	<u>37,213</u>	<u>(59,521)</u>
<b>股份數目</b>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0,555</u>	<u>101,364</u>
<b>每股盈利／(虧損)</b>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19.53</u>	<u>(58.72)</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之五合一股份合併(「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進行調整，該合併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及五合一股份合併進行調整。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已行使(二零二二年：及有關應付或然代價的可發行可換股債券)，因為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虧損)減少。



##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客戶合約	51,127	60,92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661)	(10,700)
	<u>39,466</u>	<u>50,221</u>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39,466	50,221
應收票據	17,763	7,108
	<u>57,229</u>	<u>57,329</u>

按發票日期計，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867	31,688
31日至90日	20,961	15,013
91日至180日	2,168	3,158
181日至360日	1,869	362
超過360日	601	—
	<u>39,466</u>	<u>50,221</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60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653,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項已逾期及除撥備。此等金額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按發票日期計，此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14,417	6,856
91日至180日	1,608	2,532
181日至360日	1,579	265
	<u>17,604</u>	<u>9,653</u>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6
流動部分：			
貿易按金	(a)	5,550	108,33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	45,167	47,626
預付款項		2,652	1,504
		<u>53,369</u>	<u>157,469</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53,369</u></u>	<u><u>157,575</u></u>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按金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就購買酒和果汁而向兩名供應商發行本金額合共約60,000,000港元的本公司承兌票據支付的款項約6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與兩名供應商就購買酒和果汁訂立註銷協議，將約6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連同按金註銷，而年內計入附註14中應付利息的所有應計利息約4,132,000港元獲免除。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有關在中國種植中草藥約32,79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9,998,000港元)。

## 13. 應付貿易賬項

按發票日期計，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062	10,753
31日至90日	4,776	2,912
91日至180日	2,693	729
181日至360日	2	12
超過360日	582	631
	<u>22,115</u>	<u>15,037</u>

####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b>64,353</b>	68,020
股份購回安排項下之責任	(16a)	<b>8,000</b>	8,000
其他應計費用		<b>10,484</b>	31,906
應計薪金		<b>17,612</b>	18,625
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b>11,942</b>	9,014
應付增值稅		<b>2,785</b>	2,560
應付利息		-	20,044
預收款項		<b>415</b>	3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b>1,926</b>	1,285
		<b><u>117,517</u></b>	<b><u>159,764</u></b>

附註：

(a)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多付款項		<b>14,760</b>	16,000
應收前董事款項(i)		<b>6,045</b>	6,045
郭京生(郭先生)(ii)		<b>9,600</b>	9,600
應付特許權使用費		<b>6,108</b>	4,930
應付佣金		<b>6,093</b>	6,220
其他		<b>21,747</b>	25,225
		<b><u>64,353</u></b>	<b><u>68,020</u></b>

附註：

(i) 該金額為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ii)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就未償還借貸應付郭先生的款項約9,6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17(a)。

## 15. 承兌票據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50,621
償還承兌票據		<u>(85,801)</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820
註銷承兌票據	(a)	(92,000)
註銷承兌票據	(b)	(60,000)
發行股份以清償(附註16(e))		(7,631)
償還承兌票據		<u>(5,18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如下所示：

逾期償還

<u>-</u>	<u>164,820</u>
----------	----------------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u>-</u>	<u>164,820</u>
----------	----------------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所發行本金總額為9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鷹揚集團(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該聯營公司投資成本約117,761,000港元已悉數減值及撇銷)20%股權之部分代價。該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行日期後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該承兌票據獲置換為本金總額同樣為92,000,000港元及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承兌票據(「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委聘其法律顧問向鷹揚集團之賣方麒華有限公司(「麒華」)發出法律函件(「函件」)。按函件所載，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麒華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股東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該等協議」)時，本公司依賴魏女士(麒華之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的陳述(尤其是麒華向本公司展示之有關業務計劃)。

其後，發現魏女士就鷹揚集團之業務所作之陳述為虛假及誤導。根據高級顧問的法律意見，該等協議因欺詐性陳述而屬無效或可撤銷及承兌票據可撤回及麒麟不得針對本公司強制執行承兌票據。董事認為，撤回產生之財務影響將於承兌票據依法撤銷時確認。

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最新的法律意見，根據時效條例，承兌票據時效已屆滿，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兌票據92,000,000港元已到期並終止確認為收入。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包含有關購買葡萄酒及果汁的貿易按金(二零二三年：無)。根據註銷協議，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註銷。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2(a)。

## 1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 (二零二二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b)	198,605,703,079	1,986,056
股份合併	(d)	<u>(158,884,562,464)</u>	<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721,140,615</u>	<u>1,986,056</u>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151,859,658	11,518
因下列事項發行股份			
— 股本重組	(b)	<u>(921,487,727)</u>	<u>(9,215)</u>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c)	<u>691,115,793</u>	<u>6,911</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 年一月一日		921,487,724	9,214
因下列事項發行股份			
— 股本重組	(d)	<u>(737,190,180)</u>	<u>—</u>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e)	<u>9,210,000</u>	<u>461</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3,507,544</u>	<u>9,675</u>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為：

股本	<b>193,347,544</b>	920,687,724	<b>9,667</b>	9,206
股份回購安排項下之責任 (a)	<b>160,000</b>	800,000	<b>8</b>	8
	<b>193,507,544</b>	921,487,724	<b>9,675</b>	9,21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10港元發行及配發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作為部份償付郭先生之債務17,600,000港元的償付款項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償付契據載有由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條款，8,000,000港元之股份被分類為金融負債並呈列為股份回購安排項下之責任，而非股本項下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郭先生的傳訊，要求本公司向郭先生回購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就股份回購事宜與郭先生聯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合併，參見附註(b)，由於股份合併，應付予郭先生的普通股總數由4,000,000股普通股調整至800,000股普通股。此外，因股本削減，應付予郭先生的普通股總額由40,000港元調整至8,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合併，參見附註(c)，由於股份合併，應付予郭先生的普通股總數由800,000股普通股調整為160,000股普通股，以反映股份合併。

- (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實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以下各項：
- (i) 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按以下方式削減：(a)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及(b)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至0.04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05港元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i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 (iv) 進賬轉撥，據此，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將計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及
- (v) 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金額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或按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的通函內。

- (c)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按價格每股0.205港元向獨立人士發行合共691,115,79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以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供股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約2,243,000港元後為約139,436,000港元，已用於清償本集團若干負債。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的通函。
- (d)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於同日通過並生效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1)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佈中披露。
- (e)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每股0.298港元市價的9,210,000股普通股，以清償應付債權人約31,100,000港元的款項，其計入承兌票據約7,631,000港元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3,469,000港元，以及通過發行普通股取代金融負債之收益約28,355,000港元已確認。借貸資本化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佈中披露。

## 17. 訴訟

### (a) 郭京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名前董事收到郭京生先生（「郭先生」）於高等法院分別針對本公司（作為借貸人）及本公司前董事余允抗先生（作為擔保人）發出之傳訊令狀及申索背書，內容有關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申索約13,921,000港元之未付借貸金額（包括利息）。

償付契據（「償付契據」）由本公司、本公司前董事與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根據償付契據，本公司將以每股股份0.10港元發行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以償付8,000,000港元作為部份償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郭先生之債務約17,600,000港元。償付契據載有倘自股份發行日期起一年內，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報價未能達致至少每股股份0.10港元，則由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向郭先生發行及配發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接獲郭先生發出之傳訊令狀，其要求頒令本公司向郭先生回購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聯絡郭先生以商討回購股份及餘下未償還借貸金額約9,600,000港元，有關金額計入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 (b) 光大中心

根據光大中心有限公司（「光大中心」）（前稱永紹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龍佳管理有限公司（「龍佳」，作為承租人）與本公司（作為龍佳之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租賃協議，以租賃物業，租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龍佳及本公司收到光大中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針對龍佳及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背書，內容有關一併向龍佳及本公司申索(i)交吉物業；(i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未付租金、管理費、利息及其他費用合共約3,886,000港元；(iii)交付交吉灣仔物業日期止之租金、管理費及差餉；(iv)將予評定違反租賃協議之損害賠償；(v)利息；(vi)訟費；及(vii)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交吉物業並已結算部分上述索償金額。年內，本公司結算部分款項約25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付款的累計利息、租金及行政費用約為1,2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95,000港元），乃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 18. 報告期後事項

### (i) 收購江西九愛食品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江西九愛食品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49%股權，代價為45,750,000港元，其中15,250,000港元以發行本公司股份支付及30,500,000港元以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支付。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目標公司亦為其他飲料公司提供軟飲料產品加工服務。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於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ii) 股份合併及調整現有可換股債券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基準為每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股份合併完成後，現有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將由每股現有股份50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悉數行使後可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將由3,400,000股現有股份調整至1,700,000股合併股份。

有關股份合併及調整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 (iii)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補充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5港元（須受調整規限）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45,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有關股份合併及調整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於本報告日期，配售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配售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配售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由於二零二三年香港銀行呈加息趨勢，加上香港與中國內地經濟疲弱，環球商業環境復甦緩慢，本集團的營運仍面對重重挑戰。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83,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20,9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8%。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7,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9,5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96,700,000港元。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i)註銷已到期承兌票據92,000,000港元；及(ii)發行新普通股產生金融負債貸款資本化的收益約28,4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9.53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基本虧損58.72港仙(經重列))。

### 業務及營運回顧

#### 分類資料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六大可呈報分類，即「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天然資源勘探」、「水果種植」、「休閒」、「文化」及「中草藥」。

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板塊，並根據各業務之不同經濟特徵分開管理。

##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本年度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62,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93,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0.4%。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北美洲產生的收益增加。於本年度，毛利率增加至37.1%(二零二二年：35.5%)，表明生產及物流成本上漲，而北美市場已自全球冠狀病毒病疫情中復甦。

## 天然資源勘探

本集團擁有均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之巴彥呼碩煤田與古爾班哈達煤礦勘探權之少數權益，根據JORC守則計算之估計煤炭資源總量約為500,050,000噸。

保留權益被視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原因為本集團對參與投資組別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缺乏有關煤礦的採礦權，投資組別仍未能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公平值虧損約3,435,000港元以全數撇減投資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撥回減值。

## 水果種植

### (a) 眾樂集團

眾樂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已收購其40%股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眾樂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就一幅位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南豐縣地盤面積合共約1,765.53畝之林地(「林地」)持有林地經營權。與獨立第三方的合作協議已於本年度到期。眾樂集團正在改變土地用途，在林地上發展多元化特色生態農莊觀光園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分佔虧損業績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5,800,000港元)。

**(b) 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

USO與Plantation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Co Ltd. (「開發公司」)訂立合作開發協議，據此，USO及開發公司將共同開發租賃物業。管理層預期租賃物業將主要開發作住宅物業和酒店、住宅別墅、高級酒店及賭場及配建公共設施等商業用途。受全球經濟環境疲弱影響，高級酒店及賭場及頭100幢住宅別墅的開工日期延遲，並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開工。本集團管理層正評估建議安排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方面的影響。

於本年度，於USO之投資的減值虧損約為35,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本集團於本年度分佔虧損業績達約1,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10,500,000港元)。

**休閒**

**(a) 茶葉相關業務**

近年來，茶行業的競爭愈加激烈，因為傳統銷售模式正面臨在線業務平台銷售的激烈競爭。於本年度，福建鈺國持續調整其運營模式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向經選擇的客戶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條款，以增強其市場競爭力。

年內撥回減值虧損約1.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無)。本集團於本年度分佔虧損業績約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00,000港元)。

**(b) 酒類相關業務**

酒文化是中國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擁有悠久的歷史。鑒於近年來中國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本集團對酒類行業的未來增長持樂觀態度，並有意投資酒類業務，特別是黃酒產品。自二零一六年年底以來，本集團已投資於黃酒基酒。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述，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安徽福老20%股權。然而，由於安徽福老已故賣方管理人(「**管理人**」)不合作，向本集團轉讓20%股權的手續仍未完成。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獲得法院命令強制管理人向本集團執行20%股權的轉讓。有關案件最新資料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

根據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本集團擁有兩年權利對管理人執行判決。於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尚未完成轉讓所有權，董事認為，容許繼續正常經營安徽福老業務符合安徽福老的利益。倘屆時轉讓仍未完成，董事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採取進一步行動執行判決。

本集團本年度應佔虧損業績為22,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2,900,000港元)。

### (c) 境外旅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委聘其法律顧問向賣方麒華有限公司(「**麒華**」)發出法律函件。按函件所載，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麒華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股東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該等協議**」)時，本公司依賴魏女士(麒華之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的陳述(尤其是麒華向本公司展示之有關業務計劃)。

其後，發現魏女士就境外旅遊業務所作之陳述為虛假及誤導。根據高級顧問的法律意見，該等協議因欺詐性陳述而屬無效或可撤銷及承兌票據可撤回及麒華不得針對本公司強制執行承兌票據。董事認為，撤回產生之財務影響將於承兌票據依法撤銷時確認。

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最新的法律意見，根據時效條例，承兌票據時效已屆滿，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兌票據92,000,000港元已到期並終止確認為收入。

### 文化

於本年度及二零二二年概無來自文化業務之營業額。

## 中草藥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收購湖北金草堂藥業有限公司51%股權，其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中草藥及飲片代煎業務。本年度中草藥相關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21,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7,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已投資多個中藥材種植基地的基礎建設(包括修建道路)。預期過程將花費一至兩年。這是本公司未來十年中藥材業務的一個階段。本公司認為於種植基地的投資將會帶來下列益處：

1. 擁有一個中藥材種植基地使本公司能更好控制產品質素。本公司能選擇種植高質素藥材，及在種植過程中監控如土壤質素、水質、肥料及農藥等因素，確保產品安全純淨。
2. 中藥材種植基地能有助本公司更好控制成本。本公司能直接管理種植過程，減少與中介相關成本，如供應商利潤及運輸支出。
3. 能確保供應穩定。本公司不需再依賴外在供應商，從而減低與供應不穩或受阻有關的風險。有助本公司確保持續生產及供應產品，滿足顧客的需要。

## 地區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北美洲(包括美國及加拿大)錄得收益約262,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29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8.2%(二零二二年：約69.5%)。於本年度，於中國(包括香港)的收益約122,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28,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31.8%(二零二二年：約30.6%)。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金額約為37,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7,1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玩具分部的薪金成本減少所致。

## 行政費用

本年度行政費用較去年約78,800,000港元增加約9.6%至約86,400,000港元。行政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薪金及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財務成本約為27,100,000港元，較去年約46,800,000港元減少約42.1%。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結算2023年度承兌票據及未償還貸款的利息支付減少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於香港及中國的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11,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9,1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大部分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141,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9,700,000港元)。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承兌票據合共約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164,800,000港元)。本集團的承兌票據以港元計值。

年內，約92百萬港元的本票由於消除而已經終止記錄，而另外一組約60百萬港元的本票則由於終止先前有關採購紅酒及果汁的買賣協議而取消。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而有關比率為本集團的淨債務(包括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承兌票據、租賃負債、借貸、應付或然代價、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可換股債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其總權益。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89.1%(二零二二年：166.6%)。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相對較低，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重大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

本年度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年度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進行股份合併，當中涉及以下各項：

### (i) 收購江西九愛食品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江西九愛食品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49%股權，代價為45,750,000港元，其中15,250,000港元以發行本公司股份支付及30,500,000港元以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支付。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目標公司亦為其他飲料公司提供軟飲料產品加工服務。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於報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ii) 股份合併及調整現有可換股債券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基準為每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股份合併完成後，現有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將由每股現有股份50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悉數行使後可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將由3,400,000股現有股份調整至1,700,000股合併股份。



有關股份合併及調整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 **(iii)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補充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5港元(須受調整規限)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45,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有關股份合併及調整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於本報告日期，配售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配售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配售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完成。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前景

本集團一直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從而擴展其現有業務並多元化其業務及收入基礎，以最大化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資本架構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737,190,180股已發行普通股根據於該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已被取消。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條件均已滿足並已完成。根據本公司與認購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完成後，透過根據一般發行認購新股的借貸資本化，9,210,000股認購股份已按認購價0.2港元分配及發行予認購者。

##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387名僱員(二零二二年：399名僱員)。本集團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每年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 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核對一致。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準。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除下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外。

###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俊榮先生、陳雨鑫女士及王小寧先生於同一時間因有其他重要事宜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確保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法規遵行制度行之有效，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之目標。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鈺女士、王小寧先生及陳雨鑫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委員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公佈業績

本公司本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h381.com](http://www.kh381.com))內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包含上市規則附錄16「財務資料的披露」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銀行、專業人士及僱員一如既往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啟軍先生、劉明卿先生及孫維維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鈺女士、王小寧先生及陳雨鑫女士。